

新县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 办事指南

一、指南说明

新县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就业服务、技能培训、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个人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注销）等6项业务归集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办理时限为20个工作日内。

二、办理部门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服务对象

适用于在新县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四、服务事项

依据失业人员申请，提供以下联办事项集成服务：

- （一）失业登记；
- （二）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 （三）就业服务；
- （四）技能培训；
- （五）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 （六）个人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注销）。

申请人根据政策规定和个人需求，可单项也可多项申请服务事项，据实填写表单相应栏和提供相关材料。

五、申请途径

线上申请:

申请人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或自助终端实名注册登录后,通过“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模块申请,根据系统引导填写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联办申请表,上传申请材料,经本人确认后提交。

线下申请:

申请人通过新县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提交身份证件或身份核验通过后,签署表单相关信息、电子证照(材料)调用授权表单。

六、申请条件

(一) 失业登记: 劳动年龄内(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含港澳台劳动者),可申请失业登记。

(二)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全部满足以下条件 ①。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 ②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③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人员。

(三) 就业服务: 已进行失业登记的登记失业人员可使用微信小程序“新县零工市场”选择就业服务。

(四) 技能培训: 已进行失业登记的登记失业人员可使用微信小程序“新县零工市场”查询技能培训信息。

(五)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

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可申请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认定，具体包括：①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②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③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④正在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当年经县级以上总工会认定的城镇特困职工家庭、残疾人家庭、脱贫监测户等家庭中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在校期间曾享受助学贷款的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⑤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⑥失业的残疾人、城镇退役军人（不含分配安置、自主择业、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

（六）个人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注销）：劳动者实现单位（企业）就业、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本人在就业后30日内进行就业登记。

七、特殊注意事项

（一）实际处于灵活就业状态的人员（含无灵活就业登记信息人员，如正在购买项目制工伤保险的人员，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等）不能进行失业登记，也不能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二）劳动者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之前，必须完成失业登记；劳动者自提出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至最终通过公示期间，必须处于失业登记状态，否则认定为不通过。就业困难人员的户籍地或者常住地变更，需先退出原地区就业困难人员，到变更后地区重新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三）申领失业保险金的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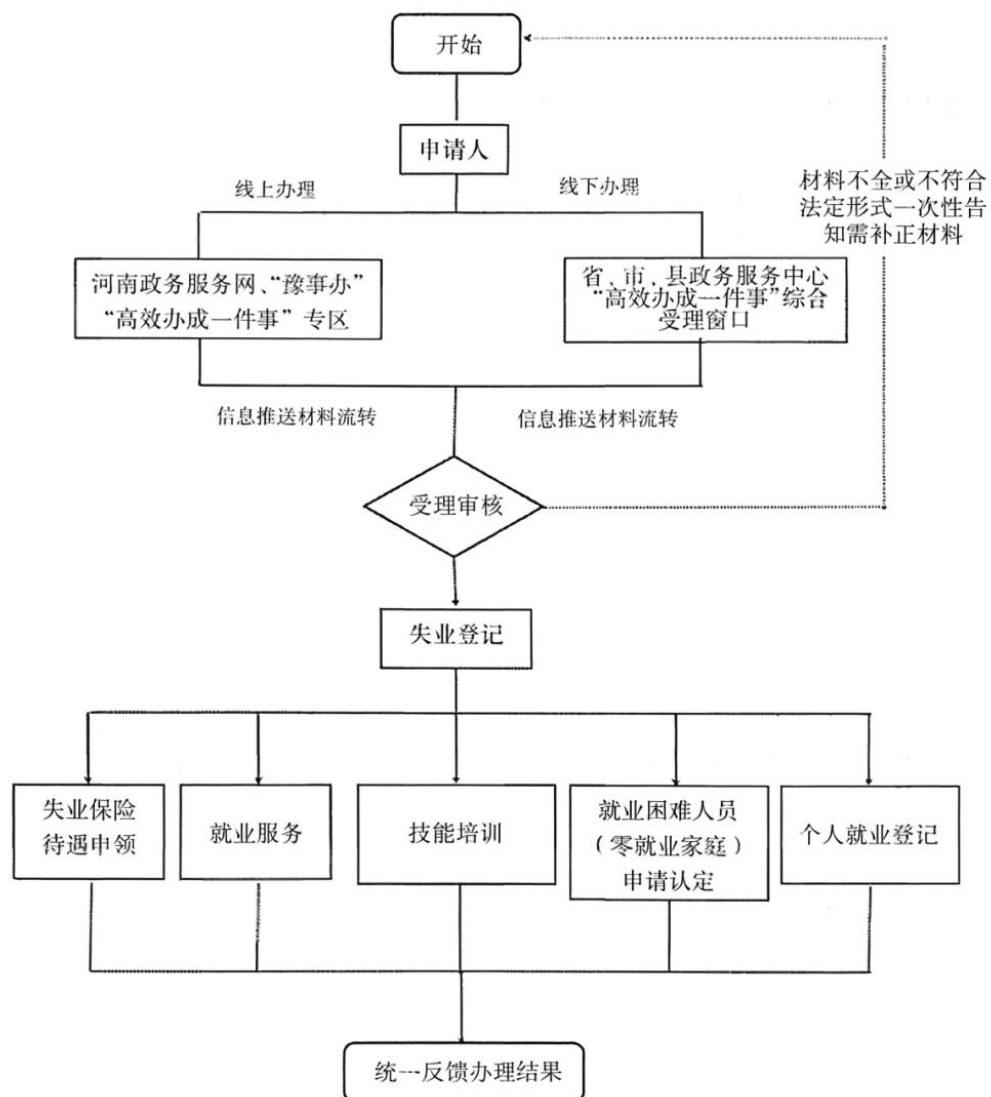
（四）在非常住地户籍人员申请办理失业登记，需提供暂住登记凭证。

（五）有社会保障卡申请人需开通社保卡金融功能，失业保险金默认发放至个人社会保障卡。

八、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份数	受理标准	是否需要申请人提交（或授权调用电子证照、电子材料）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原件	1份	内容真实完整，填写规范，无涂改	是（可线上填写提交或线下填写提交）
公民身份证（正反两面）	原件或电子证照	1份	真实有效，与申请人信息一致	否（可授权调用电子证照；无电子证照的需提交原件或上传电子材料）
居民户口本	原件或电子证照	1份	真实有效，与申请人信息一致	是（仅困难家庭相关成员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需提交，可授权调用电子证照；无电子证照的需提交原件或上传电子材料）
社保卡	原件或复印件	1份	真实有效，与申请人信息一致	是（可线上填写提交或线下填写提交）
残疾人证	原件或电子证照	1份	真实有效，与申请人信息一致	是（仅残疾人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需提交，可授权调用电子证照；无电子证照的需提交原件或上传电子材料）
退役军人证	原件或电子证照	1份	真实有效，与申请人信息一致	是（仅退役军人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需提交，可授权调用电子证照；无电子证照的需提交原件或上传电子材料）
低保证	原件或电子证照	1份	真实有效，与申请人信息一致	是（仅低保家庭成员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需提交，可授权调用电子证照；无电子证照的需提交原件或上传电子材料）
就业困难被征地农民材料	原件	1份	真实有效，由自然资源部门和乡镇（街道）、村委会审核确定的凭证，明确申请人为就业困难被征地农民	是（仅就业困难被征地农民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需提交）
脱贫和监测对象家庭材料	原件	1份	真实有效，由农业农村部门出具，明确申请人为脱贫和监测对象家庭	是（仅脱贫和监测对象家庭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需提交）
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证明	原件	1份	真实有效，由相关部门出具，明确申请人为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	是（仅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需提交）
军烈属证	原件或电子证照	1份	真实有效，与申请人信息一致	是（仅军烈属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需提交，可授权调用电子证照；无电子证照的需提交原件或上传电子材料）
总工会认定的城镇特困职工家庭材料	原件	1份	真实有效，与申请人信息一致	是（仅特困职工家庭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需提交，可授权调用电子证照；无电子证照的需提交原件或上传电子材料）
毕业生证书（学籍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1份	真实有效，与申请人信息一致	是（仅高校毕业生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需提交，可授权调用电子证照；无电子证照的需提交原件或上传电子材料）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原件或电子材料	1份	真实有效，条款清晰，与申请人信息一致	是（仅在校期间曾享受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需提交，可上传电子材料）
劳动模范证	原件或电子证照	1份	在有效期内，信息准确，与申请人信息一致	是（仅县级以上劳动模范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需提交，可授权调用电子证照；无电子证照的需提交原件或上传电子材料）
营业执照	原件或电子证照	1份	真实有效，与申请人信息一致	是（仅个体经营者进行就业登记时需提交，可授权调用电子证照；无电子证照的需提交原件或上传电子材料（jpg/png/pdf格式）

九、办理流程图



十、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前往新县政务服务大厅人社综合服务窗口咨询。

电话咨询：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6-2987388、
0376-2980625。

十一、线上操作流程

申请人打开河南政务服务网，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点击在线办理，选择所属的县区进行办理。

